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七「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本行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編纂]的詳情陳述。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所從事業務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合併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所從事業務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集團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g) 本文件附錄七「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本行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七「3.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C.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行法律顧問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就(其中包括)本行名稱的使用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 (m) [編纂]的詳情的聲明。